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84 號**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# **在有限能見度下於香港水域航行時務須謹慎**

在 2013 年上半年，香港水域內發生了兩宗船隻在有限能見度下相撞的嚴重意外，詳情如下：

- a) 在 2013 年 4 月中某夜，黃麻角附近水域有兩艘中國註冊沿海貨船在有限能見度（當時的能見度低於 0.5 海里）下相撞，導致其中一艘船隻沉沒，船上六名船員喪生。
- b) 另外一宗意外亦於 2013 年 4 月某夜發生。一艘高速渡輪由中環載客前往長洲，於駛至北長洲分道航行制海面時，在有限能見度（當時的能見度低於 0.5 海里）下與一艘躉船於霧中相撞，導致 40 人受傷。

#### **汲取教訓**

2. 調查顯示，在上述事故中，若船上負責航行的高級船員能嚴格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，特別是規則第 19 條有關“船隻在有限能見度下的行動”的規定，意外當可避免。

3. 香港水域內船隻的船東、經營人、船長和負責航行的高級人員務請留意從以上意外汲取的教訓，並留意本處不時就有關“在能見度欠佳情況下的航行安全”發出的海事處佈告。

**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3 年 7 月 24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075-2013; MAI/S 902/092-2013